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45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11,957,796 股

发行价格：17.06 元/股

#####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031,652	699,999,983.12	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99,999,992.74	6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5,861,664	99,999,987.84	6
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994	299,999,997.64	6
5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1,664	99,999,987.84	6
6	李百春	5,861,664	99,999,987.84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99,999,987.84	6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	586,172	10,000,094.32	6
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99,999,987.84	18

1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99,999,992.74	18
合计		111,957,796	1,909,999,999.76	-

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概述

本次发行由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11,957,79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9,999,999.76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有关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均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

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批文签发日为2021年4月25日），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 2、股票类型：A股
- 3、股票面值：1.00元
- 4、发行数量：111,957,796股
- 5、发行价格：17.06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14.50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8.12元/股的94.15%。
- 6、募集资金总额：1,909,999,999.76元
- 7、发行费用：37,773,584.90元（不含税）
- 8、募集资金净额：1,872,226,414.86元
- 9、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1年6月9日15:00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1年6月9日，招商证券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1,871,799,999.76元划付至公司账户。

2021年6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1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6月9日15:00时止，招商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909,999,999.76元。

2021年6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1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6月9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957,7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9,999,999.7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7,773,5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2,226,414.8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1,957,796.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760,268,618.86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制度的要求，产品的风险等级与发行对象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2名发行对象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8名发行对象不存在公

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航空工业集团、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11,957,796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不超过 3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031,652	699,999,983.12	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99,999,992.74	6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5,861,664	99,999,987.84	6
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994	299,999,997.64	6

5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1,664	99,999,987.84	6
6	李百春	5,861,664	99,999,987.84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99,999,987.84	6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	586,172	10,000,094.32	6
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99,999,987.84	18
1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99,999,992.74	18
合计		111,957,796	1,909,999,999.76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航科工、中航资本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 （二）发行对象情况

### 1、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

	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3、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484,625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作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4 号楼 5 层 5001-5006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晓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4 号楼 5 层 5001-5006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晓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李百春

姓名	李百春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

###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64,638.5238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

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法定代表人	沙卫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919,974,627 元整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71,133.224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27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

	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外，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披露程序，详见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29,369,200	24.41%
2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38,800	6.87%
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7	6.24%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1,271,969	3.3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857,737	2.54%
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7,584,994	1.8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667,012	1.56%
8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96,331	1.4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6,412	1.11%
10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66,005	1.07%
合计		<b>476,552,208</b>	<b>50.45%</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29,369,200	21.81%
2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38,800	6.14%
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478,311	6.13%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995,298	4.09%
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031,652	3.9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160,729	2.20%
7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7,584,994	1.67%
8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994	1.6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667,012	1.39%
10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96,331	1.29%
合计		<b>529,007,321</b>	<b>50.29%</b>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贵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87%的股份，通过金江公司、盖克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24.41%、1.4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

东；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资本、航空工业通飞、贵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8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111,957,79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1,638,636 股，贵航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307,504,33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资本、航空工业通飞、贵航集团、中航科工持有中航重机 38.16%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新增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78,641	8.76%	111,957,796	194,236,437	18.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402,199	91.24%	-	857,402,199	81.53%
三、股份总数	939,680,840	100.00%	111,957,796	1,051,638,636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1,872,226,414.86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及盈利前景，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

得到提升，产品结构和产业链更加完整，有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显著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一）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853117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刘昭、罗爽
项目协办人	王佳赓

## (二) 联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电话	010-64818495
传真	010-64818501
保荐代表人	毛军、陈静

##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黄国宝、郭光文

##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雄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签字会计师	江山、王晓明

##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雄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江山、王晓明
-------	--------

## 七、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

4、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